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6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6 期 ESG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A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股东及实控人均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、重组、转让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受托资产管理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；土地平整；建设工程施工；自有房屋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